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8.30 ~ 2021.09.05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 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625111 號

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
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
第四點

部 長 蘇建榮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
正規定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範圍：

- (一) 不動產資料：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資料。
- (二) 汽車資料：交通管理機關提供之車籍登記資料。
- (三) 投資資料：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具之投資人明細表歸戶資料。
- (四)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國稅稽徵機關核定贈與稅資料。
- (五) 死亡前二年內所得資料（不包括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申報之各式憑單或國稅稽徵機關逕



行核定資料。

- (六) 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資料：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土地及房屋交易資料。
- (七) 國稅欠稅資料。
- (八) 金融遺產資料：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調且受理查詢機構如期回復之金融遺產資料。
- (九)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提供之資料。

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方式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 (一) 臨櫃查詢：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

1、親自查詢者：

- (1) 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申請人如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 (2) 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申請人簽章後辦理。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



- (1) 代理人應提示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在中華民國境外委託時，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申請人如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經其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 (2) 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代理人簽章後辦理。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該影本備查。

(二) 憑證查詢：

依「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辦理遺產稅申報案件，申請人為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者，得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下載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除金融遺產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九個月內，其餘財產參考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七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九個月止。



(三) 查詢碼查詢：

依「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辦理遺產稅申報案件，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向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並以該查詢碼搭配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及查詢碼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經國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除金融遺產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九個月內，其餘財產參考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九個月內。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625110 號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提供單一窗口受理及回復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便民服務，並統一稽徵機關辦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五、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申請作業：

- (一) 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 (二) 登錄申請資料及收件：

1、登錄及列印申請書：

- (1) 全功能櫃檯服務人員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輸入申請人及被繼承人或代理人基本資料、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 (2) 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2、請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1) 詳閱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同意個人資料之使用。
- (2) 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並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 (3) 確認申請書所載各欄位資料正確。

3、收件：

- (1) 於申請書及收執聯加蓋受理稽徵機關收件章。



(2) 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下列文件：

甲、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乙、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收執聯。

丙、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4、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七、稽徵機關辦理通報申請資料及受理查詢機構回復金融遺產資料作業：

(一) 方式：

- 1、稽徵機關受理查詢之申請書，於每週三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彙整全國申請書資料檔，加密儲存後，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之「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提供各受理查詢機構下載。但與財資中心有電子專線之受理查詢機構，其申請書資料檔由財資中心採電子專線傳輸。
- 2、受理查詢機構應於上述財資中心將申請書資料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或採電子專線傳輸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傳輸回復查詢結果資料檔。受理查詢機構於該期限內可重複傳輸查詢結果資料檔，每次上傳均覆蓋前次上傳檔案；受理查詢機構於該期限後發現傳輸資料有誤，應逕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副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
- 3、財資中心於每週五將受理查詢機構查復之查詢結果資料檔轉入



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資料庫。國稅稽徵機關自次週一起可列印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二) 國稅稽徵機關應輪值輔導各受理查詢機構辦理資料下載及傳輸事宜，輪值順序如下：

每半年輪值一次，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順序輪值辦理。

八、依本作業要點查得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將依申請人或代理人勾選之方式，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回復，或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九十日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或自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九個月內，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

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台財人字第 11000648530 號

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七條。

附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七條

部 長 蘇建榮



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消費稅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
- 二、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
- 三、其他有關消費稅事項。

第 七 條

財產稅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
- 二、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
- 三、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財產稅事項。

[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財政部公告：預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0740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土地稅法第五十八條。
- 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因應 110 年地價稅開徵在即，相關前置作業需儘早完成，具急迫性，預告期間定為 7 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 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 真：(02) 2396 - 9038。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服務再升級，本年 9 月 1 日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查詢金融遺產資料

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向國稅局及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包括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短期票券、期貨、保險、保管箱、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原由各金融機構將所查得的金融遺產資料分別回復申請人，自本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回復服務(下稱本服務)。

財政部說明，為辦理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以往須逐一向金融機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常發生漏未查詢致短漏申報遺產稅遭受補稅處罰。去(109)年 7 月 1 日起，該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由國稅局擔任單一窗口受理查詢金融遺產資料服務，納稅義務人可就近洽任一國稅局申請查詢，再由金融機構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分別回復納稅義務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者免回復)。

上開服務經持續精進，目前受理單一窗口包括 5 個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及六都的地方稅稽徵機關，金融遺產類別有 9 大類，包括銀行公會、壽險公會、集保結算所、期貨交易所、投信投顧公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商公會、農業金庫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金融機構及其會員機構。該服務創造民眾免奔波(便民)、免付費(省錢)及正確申報(免受罰)的效益，讓金融機構節省申請人資格審核成本，也減輕國稅局補稅裁罰之作業，頗受各



方好評。

為再提升服務效能，並發揮跨域整合加值效益，自本年 9 月 1 日起，受理查詢金融機構依申請人之授權，將查得的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提供國稅局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並統一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回復，納稅義務人不須分別洽金融機構確認有無金融遺產，金融機構亦無需分別回復，降低金融機構成本，亦為未來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超前部署，納稅服務再升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服務除提供納稅義務人臨櫃申辦外，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使用自然人憑證等身分認證後線上申辦；回復方式可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於規定期限內使用自然人憑證等，至該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或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亦可選擇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以掛號郵寄回復。

為儘速取得金融遺產資料，減少郵寄時間及郵資，節能減碳愛地球，該部鼓勵民眾多採線上申辦及線上下載方式，詳細資訊請撥打：0800 - 000321 免付費電話，將有專人提供說明。

附件：「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及「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7

[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



財政部預計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推動 10 項修法案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社會發展、配合產業政策及接軌國際新制，營造優質賦稅環境；推動數位智能海關，強化邊境管控並增進通關便捷；健全促參法制，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基礎建設，預計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推動 10 項修法案：

一、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

為落實公平合理課稅，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調降滯納金加徵率、強化稅捐保全措施、修正得行使退稅請求權之期間、放寬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要件、降低納稅義務人訴願案件得暫緩移送執行之繳稅金額比例及提高逃漏稅刑事處罰等。該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第 28 條及第 43 條交付黨團協商。

二、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按稅率 1.5‰課徵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考量該降稅措施自 106 年實施以來已達成提升市場交易動能及流動性目的，經參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建議，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適用稅率 1.5‰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

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



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廣續扶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該部參採經濟部及交通部將免徵期間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建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於 110 年 7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四、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

為明確規範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申報及管理，強化貨棧、貨櫃集散站及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管理，及配合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強化貨物監控強度。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五、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調降產自貝里斯 199 項貨品、宏都拉斯 25 項貨品及巴拉圭 10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配合產業政策，調降國內無農產供應之乾腰果關稅稅率、增列大型柴油車零組件免徵關稅申請退稅寬限期及調整花生關稅配額數量之換算比例。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六、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

為防杜規避，維護租稅公平，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短期措施，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低價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適用要件，排除非屬自然人（如：法人）之適用，自然人持有以全國 3



戶為限。

案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12 日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

七、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部分條文

為符合國家政策需求廣納更多公共建設類別，及提高民間參與誘因，擬具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公共建設類別：新增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將離岸風電運維港口等建設納入促參法範圍；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有償 PPP) 機制：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促參法辦理較政府自辦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財政部增設履約爭議調解會，供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作為調解依據，快速解決履約爭議；於 110 年 5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八、修正「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公益信託稅制)

為督促公益信託落實從事信託本旨之公益活動，防杜藉公益信託獲取不當租稅利益，配合「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管機制，擬具「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該院同年 8 月 3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

九、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3、第 3 條

為提升權證報價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3、第 3 條修正草案，調降權證履行報價責任相關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十、修正「菸酒稅法」第 7 條

考量菸酒之管理及課稅為一體兩面，菸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計課方式向採一致性規範，爰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內容，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定明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590 元，從高課徵，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財政部表示，「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已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財政部將積極與立法委員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盼儘速完成修法，落實政策。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

賦稅署 王漢良 科長：(02) 2322 - 8016

關務署 張晃嘉 科長：(02) 2550 - 5500 分機 2102

推動促參司 洪美菁科長：(02) 2322 - 8460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健全稅制，配合政府經濟、社會、環境整體政策，並因應國際租稅發展趨勢，於營造財政健全經濟永續發展之前提下，與時俱進，推動相關稅制改革方案，110 年 9 月至 12 月重點工作如下：

一、研議廣續延長電動車減免徵貨物稅措施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



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之租稅優惠，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

經經濟部評估該項措施有延長之必要並建議延長實施年限 4 年，財政部將依據其複評實施成效函報行政院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二、研議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因應「土地稅法」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擬具「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討不合時宜之規定，以利稽徵實務作業之執行，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三、研議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配合「所得稅法」及「公司法」修正，擬具「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成年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修正「滿 20 歲以上」為「已成年」，並增訂應付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 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之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四、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稅籍登記規則」

鑑於自動販賣機已可具備開立統一發票功能，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如未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易生逃漏稅，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民眾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並兼顧營業人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所需時間，擬具「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32 條修正草案及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定明是類營業人不得適用彙總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應於各停車場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



五、推動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及遺產稅申報試算服務

為發揮跨域整合金融遺產資料之加值效益，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向國稅及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查詢金融遺產資料，將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回復服務。另為進一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財政部規劃自 111 年起就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六、開放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服務

為提供更多元便捷繳稅管道供納稅義務人運用，規劃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納稅義務人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納各項稅款。

財政部表示，健全稅制優化稅政乃長期工作，該部將秉持租稅中立原則，持續研議各項稅制稅政改革方案，並取得社會共識後提出，期能達成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之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王漢良科長

聯絡電話：(02) 2322 - 8106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ANCE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AUTO		
LOAN		
RENT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110年9月1日起，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統一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及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均已提供跨機關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為使服務更精進，自110年9月1日起，查得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統一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

該局說明，提供查詢金融遺產資料服務以來，因金融遺產資料無統一管理機構，須由各家金融機構將查得之金融遺產資料分別郵寄給申請人，耗費金融機構之人力及郵資成本，亦增加申請人整理金融遺產資料之複雜度。

財政部為解決此問題，提供更精進的服務，整合國稅局及金融機構作業系統，協調金融機構將查得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匯回國稅局，統一由國稅局擔任回復窗口。

該局指出，自110年9月1日起民眾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將統一由國稅局提供，民眾可選擇由國稅局掛號寄送，或者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於申請後30個工作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等下載被繼承人包含金融遺產之財產資料。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可以查詢之金融遺產種類包括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及信用卡債務等，有需要的民眾可以就近洽各地區國稅局全功能櫃檯辦理。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97)



營利事業發生災害損失，應依規定期限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檢據核實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以致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變質、損壞、毀滅、廢棄而受有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認列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受有災害損失除應於上述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派員勘查外，另若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或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且災害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得於檢附消防機關出具之火災證明（非屬火災損失者免附）、災害損失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並加註日期、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商品及原物料災害報告表之相關證明文件後，由稽徵機關書面審核，並予以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存放於中南部倉庫之商品，因 108 年 7 月 19 日丹娜絲颱風帶來之豪大雨，導致發生商品損害損失 800 萬元，該批商品受保險賠償部分僅 100 萬元，經會計師出具簽證報告，甲公司於申報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另檢附災害損失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並加註日期、保險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商品災害報告表。稽徵機關即可依甲公司之會計師簽證報告及所檢附證明文件，予以核實認列災害損失 70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之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因不可抗力之災害以致變質、損壞、毀滅、廢棄而受有損失，應依規定報請所屬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示災害損失證明文據予以核實認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96)



營業人銷售商品之標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主動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標示價格應內含營業稅，且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發票，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該局說明，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未依規定開立及交付發票，將涉及違章行為，不因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而有所不同，惟仍有部分實體或網路店家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常以定價或報價未含營業稅為理由，告知消費者須另外加收營業稅款，以誘使消費者放棄索取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營業稅屬於消費稅性質，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計算銷項稅額，連同銷售額一併向買受人收取。因此，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標示價格應內含營業稅，亦即營業人就其應稅商品標示的價格，應等同於銷售額加計營業稅銷項稅額，並與買受人應付給店家的金額相同。

以店家販售標價新臺幣(下同)10,000元的商品為例，按目前營業稅率5%計算，商品本身銷售額為9,524元，另有476元是本次銷售之營業稅，爰消費者應給付店家的金額為10,000元。如店家販售標示價格為10,000元之商品，惟以該標示價格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消費者再額外給付500元的營業稅款，將觸法受罰，如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處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店家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勿再以價格未包含營業稅為由，而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並提醒消費者消費購物時應踴躍索取統一發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5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租稅抵減之支出金額應符合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達成優化產業結構及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不包含投資之後續支出，如設備維護、檢測、更新等），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於一定比率限度內，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第 6 條規定，若向他人購買或委由他人製造者，支出總金額為取得或委由他人生產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但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購置智慧機械支出 2,000 萬元，並擇定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100 萬元，經該局查核時發現，其中屬支付予代理商佣金金額 200 萬元列為設備支出總金額項目，惟該項支出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否准適用投資抵減及補稅 1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投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租稅抵減優惠時，應注意申請條件及支出金額項目，避免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游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67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已納所得稅扣抵，應按全部國外所得計算可扣抵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佈局或交易乃為國際潮流趨勢，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只要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106 年度起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末段規定，可扣抵之數以營利事業國內所得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為上限，且應按全部國外所得計算而非按個別國家來源所得計算其可扣抵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188 萬元，經查係投資國外 A 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為 1,880 萬元，惟同年度出售國外 B 公司股權損失為 1,938 萬元，核計同年度國外來源所得為 -58 萬元，並無增加國內結算應納稅額，爰經該局核定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為 0 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列報國外來源所得之稅額扣抵，應留意稅法相關規



定，計算國外來源所得金額及可扣抵稅額上限（詳附表），公司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75

附表

納稅義務人因他方解除買賣契約收取違約金，核屬其他所得，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包含 10 類所得，生活中常見之個人因他方解除買賣契約而收取之違約金，屬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係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需一併檢附成本及必要費用之相關單據佐證，若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還會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3 月間與賣方乙君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並給付訂金 1,000 萬元，嗣乙君因無法履行契約，遂於同年 8 月間與甲君協議解除契約，雙方約定由乙君歸還甲君已付價金 1,000 萬元及支付違約賠償金 1,200 萬元，乙君並開立支票交付甲君，業經甲君兌領在案，惟甲君未於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所得，經該局查獲，核定漏報其他所得 1,200 萬元，補徵應納稅額 540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以 0.5 倍罰鍰 270 萬元。

甲君不服，循序提起復查及訴願，主張係與親友集資合夥購買，收到賣方返還之價款 1,000 萬元及違約賠償金 1,200 萬元後，已依出資比例分別交還

予各合夥人，且係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自然人憑證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無該筆所得，漏報實屬無心之過。

惟經該局通知甲君提供合夥出資及違約金交付合夥人之相關資金證明，甲君卻無法提供資料佐證，且系爭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所得查調之範圍，無免罰規定之適用，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確定，甲君並已繳清稅款及罰鍰。

該局提醒，其他所得的種類繁多，例如：賣方沒收買方放棄承買之定金、非屬填補所受損害之補償款（即補償所失利益）、法院判決受領之違約金等所得均屬之，且個人間之所得給付，因個人無扣繳申報義務，亦非稽徵機關提供之所得查調範圍，時有納稅義務人因疏忽而漏報，納稅義務人如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查獲遭補稅及處罰。如有相關疑問，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81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稅捐核課期間為 7 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申報，如按時申報，國稅局的稅捐核課期間為 5 年，但如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為 7 年。

該局舉例，A 公司漏報 105 年 2 月間營業收入，經國稅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及處漏稅罰，相關繳款書並於 110 年 3 月 22 日送達。



A 公司申請復查主張該補徵稅額及罰鍰已逾 5 年核課期間，依法應不得再行補徵。

經該局復查決定以，A 公司 105 年 1 月 -2 月 (期) 營業稅，依規定應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申報，A 公司卻遲至 105 年 3 月 17 日始辦理申報，核屬逾期申報案件，核課期間為 7 年，因此國稅局於 110 年 3 月 22 日送達補徵營業稅及罰鍰之繳款書，其核課時點雖超過 5 年但未逾 7 年，依法並無不合。

該局提醒，營業人若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法定期間為 7 年。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33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申請豪雨災害損失報您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近期受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氣流影響，造成淹水災情頻傳，公司行號如有發生災害損失，可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稅捐減免。

該所就常見減免稅目規定說明如下：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如因災害致原物料、商品、固定資產及設備發生損失，請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所轄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扣除未能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有關國稅災害損失減免相關資訊已放置於該局官網：

(網址：<https://www.ntbca.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 / 災害損失專區，另於防疫期間建議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稅捐減免，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 許小姐

聯絡人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503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起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除了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者外，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計算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相關文件，主動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且按其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在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巧秤
連 絡 電 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107

110 年度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可採「試算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其 110 年度前 6 個月之暫繳損益試算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得採試算暫繳申報，並依限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申報。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如採試算暫繳申報，依規定應檢送「暫繳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委託書」、「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



明細表」等相關附件；如採網路遞送附件者，依限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上傳，採紙本遞送附件者，應於 110 年 10 月 9 日（遇假日順延至 10 月 12 日）前遞送。

該分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欲採試算暫繳者，其 110 年度前 6 個月之暫繳損益試算表仍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限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試算暫繳申報，才得以適用 110 年 1 至 6 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魏郁珊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109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但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說明，財政部於 110 年 8 月 6 日發布令釋，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



以減輕受影響營利事業繳納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等相關措施。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簡化申請流程，若營利事業於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令免辦理 10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又營利事業於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因受疫情影響，已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亦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姓名：莊淑涵 電話：(04) 8871 - 204 轉 105）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自 9 月 1 日開始，請依限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者，其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按其 109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自行列印條碼繳款書向國庫繳納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惟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含)以下者，得免辦理暫繳及繳納稅額。

若以抵繳暫繳稅額或採試算暫繳者，得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申報軟體申報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或將應檢附之紙本證明文件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前寄交管轄稽徵機關。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因受疫情影響營收下降，短期資金周轉困難，致無法如期繳納者，如已申請並經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或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得直接適用免辦暫繳規定，無須再提出申請；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核准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於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限內，可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網站「因應 COVID-19 專區 / 稅務協助度難關 / 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 申請書表」項下下載使用。

該分局呼籲防疫期間為減少人員接觸，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相關申報軟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所稅暫繳申報 / 軟體下載與報稅」下載，申報前可先行點選「開始報稅」連結教學



影音檔，藉以熟稔系統操作流程，縮短申報時間。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魏郁珊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109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貨物稅延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財政部為廣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租稅優惠措施延長至 115 年 1 月 7 日，並延續汽車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機車每輛定額減徵 4 千元。

該分局就本次貨物稅條例及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重點摘述如下：

(一) 汽車部分：

1. 中古汽車 (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出廠年限由 6 年以上提高至 10 年以上。
2. 關於登記滿 1 年的認定，本人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車者，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二) 機車部分：

1. 刪除中古機車「登記滿 1 年」之限制。
2. 放寬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3. 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如非同一人，應檢附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為顧及修法前、後銜接期間維護民眾權益，修正條文明定過渡期間符合下列情形者，將從寬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 汽車部分：

1.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5 月 27 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中古汽車，如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出廠年限 6 年。

2.110 年 5 月 28 日至 110 年 7 月 7 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中古汽車，如於 110 年 1 月 7 日前且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出廠年限 6 年。

(二) 機車部分：

109 年 7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報廢或出口出廠 4 年且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之中古機車，如於 110 年 1 月 8 日後且在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新舊



中區國稅局

車主不以同一人及登記無須滿 1 年之限制。

該分局提醒，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7 月 9 日前，符合修正後規定條件者，應自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生效日（即 110 年 7 月 9 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陳惠英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330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優惠

民眾的自住房地常會隨著家庭人口增加等原因而須出售，另外購置新的自住房地，也就是一般所稱的換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換屋的民眾，不論是先售後購或者是先購後售，只要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已繳納的房地合一所得稅（先售後購）或扣抵應納的房地合一所得稅（先購後售）之優惠。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如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可申請適用退（抵）稅優惠規定：

一、出售舊房地與購置新房地的間隔時間須在 2 年內

無論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時間（以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必須在 2 年以內。

二、新、舊房地均為自住用途

新舊房地均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在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須在規定期限內提出退（抵）稅申請

先售後購者，須在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 5 年內，向國稅局提出退稅申請；先購後售者，則須在申報出售舊房地之房地合一所得稅時，提出扣抵應納稅額之申請。

該局指出，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稅金額，係以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出售舊房地所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計算退稅額（先售後



購)，或計算扣抵稅額自應納稅額減除（先購後售），退（抵）稅金額不得超過應納（已繳納）稅額。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購買 A 房地，110 年 1 月 28 日以 480 萬元出售，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13 萬元，後來於同年 3 月 19 日以 300 萬元購買 B 房地，如 A、B 房地都符合自住相關規定，則甲君可於重購房地（即 B 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退還房地合一稅稅額 81,250 元（出售房地應納稅額 13 萬元 × 重購價額 300 萬元 ÷ 出售價額 480 萬元）。

該局特別強調，重購之自住房地，如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將會被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該局近來已查獲多起納稅義務人將新購買房地再出售或未設籍居住於新購買之房地，而遭補稅之案件，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40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如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有資金的流用，可能涉及資金的借貸，公司要特別注意利息收入之設算或是利息支出之調減。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

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 2 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

A 公司 109 年初將自有資金新臺幣 (下同)1 千萬元無償提供給股東使用，截至 109 年底股東尚未還款，則 A 公司應依 109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2.616% 計算利息收入 26 萬餘元，並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案例二：

B 公司 109 年初向甲銀行借款 1 千萬元，借款利率年息 4%，109 年度支付借款利息共 40 萬元，B 公司同時在年初將資金 500 萬元借予乙君，卻未收取利息，截至 109 年底乙君尚未還款，則 B 公司在無其他不同利率借款下，相當於貸出款項 500 萬元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20 萬元，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資金如有貸與他人使用，如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率偏低者，應注意依規定計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以免遭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35



無償替人清償債務，不問雙方有無贈與意思合致，都要課贈與稅！

臺南市陳先生詢問：兒子向銀行貸款做生意失敗，血本無歸，老婆護子心切，打算送錢給兒子去償還貸款 600 萬元，並遊說我贊助半數。

我因擔心兒子會拿去亂花用，不願答應，老婆決定自己負擔，我只能要求她直接替兒子償還貸款，以免橫生枝節，但聽說會被課徵贈與稅，原因何在？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因為無償替他人還債，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利益，其實質與贈與財產無異，為防杜有心人藉此規避稅捐，乃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並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之合致。

但考量這類案件與一般有贈與意思合致之贈與行為有別，國稅局查獲時會先通知於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期仍未申報，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針對陳先生的顧慮，該局表示，贈與稅是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目前每人每年免稅額為 220 萬元，贈與人可善加利用；父母如果擔心拿錢給子女去還債，子女會挪作他用，因而打算直接替子女清償債務者，可選擇各自替子女清償部分債務，或採逐年清償債務方式，以減輕稅負。

例如，陳太太單獨無償為兒子償還貸款 600 萬元，今年如果沒有其他贈與行為，經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贈與淨額為 380 萬元，贈與稅 38 萬元。

但陳先生夫妻 2 人若各自替兒子償還 300 萬元，經分別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只須各繳納贈與稅 8 萬元，節稅 22 萬元；另外，夫妻 2 人今年如果先



分別替兒子償還 220 萬元，明年再償還剩餘貸款 160 萬元，在沒有其他贈與行為，或雖有贈與但每人每年贈與總額合計未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情況下，可完全無須繳納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47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公司或商號遺失發票，該怎麼處理？

某公司會計林小姐來電詢問，在整理帳務時，發現不小心將公司發票遺失了，後續該怎麼辦理報備或補救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該如何補救或處理，可區分為所遺失之發票為空白未開立或已開立兩種情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遺失空白未使用的發票：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的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二、遺失已開立的發票：

(一) 若是「賣方」遺失存根聯，可以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代替。

(二) 若是「買方」遺失了扣抵聯或收執聯，可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該局提醒，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時，應依前述方式辦理，同時呼籲，營業人應儘速導入電子發票，因為電子發票之開立或接收均在雲端進行，發票資料亦儲存於雲端，可避免遺失紙本統一發票的風險，既安全又有保障。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00



撰 稿 人：伍雅惠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327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時限為「10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有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來電洽詢，尚未申報扣減之非當期進項憑證，是否可再提出申報扣抵？

該局說明，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依規定取得合法且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情事之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

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惟申報扣抵期間，以 10 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當期購貨而取得進項憑證，未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最遲應於 120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扣抵，籲請營業人注意，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或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00

撰 稿 人：李純雅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15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近親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高雄市民陳女士來電詢問，她的先生於去年（109 年）10 月間贈與本人（陳女士）及女兒 A 君，金額分別為 500 萬元及 200 萬元，惟於今年 7 月間不幸往生，該 2 筆贈與是否要列入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又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免課贈與稅。

然基於租稅公平正義，為防止規避遺產稅的課徵，乃特別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位繼承人及該等順序繼承人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陳夫於 109 年 10 月間分別匯款 500 萬元贈與配偶陳女士、200 萬贈與女兒 A 君，因贈與陳女士之財產為配偶相互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而贈與女兒 A 君之金額則未超過 220 萬元，為免稅之贈與，故陳夫於 109 年度無須繳納贈與稅。

而陳夫於今年死亡，其生前贈與陳女士 500 萬元及女兒 A 君 200 萬元計 700 萬元，核屬陳夫死亡前 2 年內所為之贈與行為，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須將陳夫生前 700 萬元之現金贈與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視為遺產」之規定，若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有贈與行為，縱使贈與時是不計入贈與總額或免稅之贈與，仍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以免遭到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00

撰 稿 人：賴琬蓁
聯絡電話：(07) 533 - 7257 分機 6531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100062511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提供單一窗口受理及回復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便民服務，並統一稽徵機關辦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五、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申請作業：

(一) 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二) 登錄申請資料及收件：

1、登錄及列印申請書：

(1) 全功能櫃檯服務人員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輸入申請人及被繼承人或代理人基本資料、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2) 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2、請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1) 詳閱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同意個人資料之使用。
- (2) 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並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 (3) 確認申請書所載各欄位資料正確。

3、收件：

- (1) 於申請書及收執聯加蓋受理稽徵機關收件章。
- (2) 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下列文件：

- 甲、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 乙、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收執聯。
- 丙、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4、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七、稽徵機關辦理通報申請資料及受理查詢機構回復金融遺產資料作業：

(一) 方式：

- 1、稽徵機關受理查詢之申請書，於每週三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彙整全國申請書資料檔，加密儲存後，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之「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提供各受理查詢機構下載。但與財資中心有電子專線之受理查詢機構，其中請書資料檔由財資中心採電子專線傳輸。



- 2、受理查詢機構應於上述財資中心將申請書資料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或採電子專線傳輸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傳輸回復查詢結果資料檔。

受理查詢機構於該期限內可重複傳輸查詢結果資料檔，每次上傳均覆蓋前次上傳檔案；受理查詢機構於該期限後發現傳輸資料有誤，應逕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副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

- 3、財資中心於每週五將受理查詢機構查復之查詢結果資料檔轉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資料庫。國稅稽徵機關自次週一起可列印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二) 國稅稽徵機關應輪值輔導各受理查詢機構辦理資料下載及傳輸事宜，輪值順序如下：

每半年輪值一次，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順序輪值辦理。

- 八、依本作業要點查得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將依申請人或代理人勾選之方式，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回復，或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九十日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或自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九個月內，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100062511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蘇建榮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範圍：

- (一) 不動產資料：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資料。
- (二) 汽車資料：交通管理機關提供之車籍登記資料。
- (三) 投資資料：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具之投資人明細表歸戶資料。
- (四)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國稅稽徵機關核定贈與稅資料。
- (五) 死亡前二年內所得資料（不包括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申報之各式憑單或國稅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資料。
- (六) 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資料：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土地及房屋交易資料。
- (七) 國稅欠稅資料。



- (八) 金融遺產資料：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調且受理查詢機構如期回復之金融遺產資料。
- (九)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提供之資料。

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方式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 (一) 臨櫃查詢：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

1、親自查詢者：

- (1) 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申請人如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 (2) 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申請人簽章後辦理。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

- (1) 代理人應提示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在中華民國境外委託時，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申請人如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經其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 (2) 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代理人簽章後辦理。

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該影本備查。

- (二) 憑證查詢：

依「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辦理遺產稅申報案件，申請人為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者，得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除金融遺產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九個月內，其餘財產參考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七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九個月止。

- (三) 查詢碼查詢：

依「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辦理遺產稅申報案件，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向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並以該查詢碼搭配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及查詢碼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自財政



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除金融遺產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九個月內，其餘財產參考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九個月內。

台財稅字第 1100007406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主 旨：預告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土地稅法第五十八條。

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 <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因應 110 年地價稅開徵在即，相關前置作業需儘早完成，具急迫性，預告期間定為 7 日。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 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 真：(02) 2396 - 9038。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經濟部



BERI 2021 年第 2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臺灣投資環境風險 評比排名全球第 4 名

2021-08-31 10:00 投資業務處

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 簡稱 BERI) 2021 年第 2 次 (8 月) 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的投資環境風險評比 (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 ; POR) 排名居全球第 4 名 (與 2021 年第 1 次) 同名，總分 61 分 (與 2021 年第 1 次同分) ; 在列入評比的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中，次於瑞士、挪威、南韓。
(如附件表 1、表 2)

臺灣投資環境風險在本次評比列為 1C 等級。展望 2022 年臺灣排名全球第 3 名，評分 62 分；2026 年全球第 3 名，評分 66 分。

在亞洲地區臺灣排名僅次韓國，其他亞洲國家排名分別為新加坡 (全球第 5 名、57 分)、中國大陸 (全球第 10 名、55 分)、日本 (全球第 14 名、52 分)、印尼 (全球第 19 名、50 分)、越南 (全球第 20 名、49 分)、馬來西亞 (全球第 22 名、47 分)、菲律賓 (全球第 24 名、45 分)、印度 (全球第 27 名、43 分)、泰國 (全球第 42 名、37 分)。

BERI 於每年 4 月、8 月及 12 月發布「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針對營運風險、政治風險及匯兌風險等 3 大指標，以跨國企業角度，評估企業在各國從事投資可能獲利情形，作為評鑑投資環境優劣的依據。

一、營運風險指標：全球第 3 名、亞洲第 1 名

臺灣營運風險指標排名為全球第 3 名，評分為 63 分 (上次第 3 名，61 分) ;



次於美國 (全球第 1 名、67 分)、瑞士 (全球第 2 名、64 分)。在亞洲排名為第 1 名，其他亞洲國家排名分別為：南韓 (全球第 4 名、60 分)、越南 (全球第 8 名、56 分)、菲律賓 (全球第 10 名、55 分)、印尼 (全球第 11 名、54 分)、印度 (全球第 12 名、53 分)、中國大陸與新加坡 (同為全球第 18 名、49 分)、馬來西亞 (全球第 20 名、48 分)、日本 (全球第 30 名、40 分)、泰國 (全球第 36 名、38 分)。

BERI 預期我國 2022 年營運風險排名第 3 名 (64 分)，2026 年排名第 3 名 (68 分)。

2021 年第 1 季實質 GDP 較去年同期增長 8.9%，這是十年來最佳的表現，主要歸因於出口成長 21.3% (前季為 7.6%)。

6 月初的工業生產較去年同期增長 16.5%，高於前一個月的 14.1%，且已連續增長 16 個月。

本次報告公布的營運風險指標 15 項副指標，臺灣排名全球前 5 名有 10 項：政策延續性 (第 2 名)、國際收支平衡 (第 5 名)、經濟成長 (第 2 名)、貨幣兌換 (第 3 名)、合約執行力 (第 4 名)、勞動成本與生產力 (第 3 名)、專業服務及合約 (第 2 名)、通訊與運輸 (第 2 名)、短期信貸 (第 1 名)、長期貸款及風險資本 (第 2 名)，而對外商態度 (第 6 名)、國際化 (第 9 名)、行政效率 (第 6 名)、當地管理及合作夥伴 (第 6 名) 亦排名前 10 名。

二、政治風險指標：全球第 25 名、亞洲第 7 名

臺灣政治風險指標排名全球第 25 名、評分 40 分 (上次第 21 名、41 分)。

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7 名，次於新加坡 (全球第 4 名、59 分)、中國大陸



經濟部

(全球第 5 名、58 分)、南韓 (全球第 8 名、52 分)、日本 (全球第 11 名、49 分)、越南 (全球第 14 名、47 分)、印尼 (全球第 17 名、45 分)；其他亞洲國家排名如下：菲律賓 (全球第 33 名、36 分)、印度 (全球第 34 名、35 分)、馬來西亞與泰國 (同為全球第 39 名、32 分)。

BERI 預測，我國 2022 年政治風險排名第 27 名 (41 分)，2026 年排名第 19 名 (50 分)。

三、匯兌風險指標：全球第 1 名

臺灣匯兌風險指標列為全球第 1 名，評分 81 分 (上次第 1 名、80 分)。

其他亞洲國家排名依次為：南韓 (全球第 3 名、75 分)、日本 (全球第 9 名、68 分)、新加坡 (全球第 11 名、63 分)、馬來西亞 (全球第 12 名、62 分)、中國大陸 (全球第 14 名、59 分)、印尼 (全球第 21 名、51 分)、菲律賓 (全球第 31 名、44 分)、越南 (全球第 37 名、43 分)、印度 (全球第 38 名、42 分)、泰國 (全球第 41 名、41 分)。

今年匯兌風險評等維持第 1 名，6 月份商品貿易順差從去年同月的 49.84 億美元擴大至 51.41 億美元。由於市場對科技產品的強勁需求，出口收入增長了 35.1%。經常帳結餘受益於貿易收支的持續改善，今年第 1 季貿易順差達到 259.61 億美元，比 2020 年同期增加 90.31 億美元，是有史以來第 3 大貿易盈餘。

匯兌風險指標共有 4 項副指標，臺灣在「外匯法令架構」、「國際儲備」、「外匯創造能力」及「國外負債」均排名全球第 1。



發 言 人：謝參事秀萍

聯 絡 電 話：(02) 2331 - 6361、0970 - 431 -205

電子郵件信箱：hphsieh@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莊文章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389 - 2111 #110、0922 - 007 - 093

電子郵件信箱：wcchuang@moea.gov.tw

相關檔案

[BERI 2021 第 2 次 附表 1](#)

[BERI 2021 第 2 次 附表 2](#)

出口管制法令遵循日趨重要，經濟部貿易局為業者解析

2021-08-31 19:16 國際貿易局

近年來，由於恐怖主義活動危害公眾安全，加以美中貿易戰、科技戰等地緣政治摩擦問題，出口管制法令為各國所重視，主要先進國家並陸續修訂新規定 (如美國於 2018 年制定出口改革管制法 ECRA)。

為協助我國業者瞭解如何執行出口管制法令遵循程序及我國貿易管理相關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8 月 27 日舉辦「我國貿易管理規定暨國際出口管制趨勢」線上說明會，詳盡向業者解說如何正確執行出口管制法遵程序及盡責調查，吸引超過兩百名人員參與，反應熱絡。



經濟部

本次活動內容係說明出口管制法規、違規案例分析、法遵的重要性及如何盡責調查程序與分析。

出口管制之法令遵循，就是希望業者在出口前，須審慎檢視並盡責調查貨品、交易對象、最終用途等有无異常情形，確保貨品不被用於不法用途，並藉由出口管制法遵九大要素(如管理階層承諾、風險評估等)，建置一個完善的出口管制制度。

因應疫情影響及數位化趨勢，本次宣導會以視訊方式辦理，期望能幫助更多業者瞭解我國出口管制規定，並做好盡責調查，會議資料放置於本局官網供有興趣的廠商參考。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7 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張專門委員志嵩

聯絡電話：(02) 2397 - 7347、0919 - 295 - 177

電子郵件信箱：cs.chang@trade.gov.tw



金管會





金管會與銀行公會共同舉辦「鼓勵金融業參與數位五倍券，帶動民眾振興消費會議」

2021-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於 110 年 9 月 1 日共同舉辦「鼓勵金融業參與數位五倍券，帶動民眾振興消費會議」，呼籲金融業響應數位五倍券措施。

振興五倍券是在振興三倍券的基礎上，更精進擴大，各部會同時配合推出加碼方案。

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參與「數位五倍券」措施，並瞭解參與政府振興經濟政策，金管會與銀行公會共同舉辦「鼓勵金融業參與數位五倍券，帶動民眾振興消費」會議，邀集本國銀行、專營信用卡機構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出席，會中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呼籲金融業響應「數位五倍券」措施，並由經濟部、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關貿網路公司）針對數位五倍券規劃方案及執行技術層面向金融業進行介紹與說明。

金管會表示，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及共同努力，才能發揮更為快速的經濟復甦成效，將正面的力量擴散到整個經濟體系及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創造多贏。

金管會鼓勵各金融業全力響應「數位五倍券」措施，善加利用此次機會，結合各部會之加碼方案積極推出行銷活動，努力提升民眾使用數位振興券的意願，並完善與聯卡中心、財金公司、關貿網路公司等單位的系統介接作業，確保系統順暢、穩定運作，共同促進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的推動，帶給民眾安



全與多元的支付服務與體驗。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75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為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金管會研議開放國內企業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

2021-09-02

為優化募資相關規範，提升資本市場籌資效能，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正式啟動之「資本市場藍圖」，將「研議並開放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制」納入推動項目，並委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委外辦理該政策之可行性研究。

經分析近年來我國企業籌資情形，並參考研究報告之研究結果，開放我國企業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應可加速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時程，對於具長期資本投入較大或研發時間較長等產業特性之公司，賦予其有更多彈性選擇發行新股的時機，以因應企業發展之資金需求。

金管會研議開放符合一定規模及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可一次申報預計於未來 2 年內發行之新股額度，經申報生效後，後續在原申請額度內辦理追補發行免再重行申報生效，以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

金管會將妥為規劃相關事項，預計於 110 年第 4 季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並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配合調整資訊申報及修正自律規範等相關配套措施。



金管會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海外資產贈與子女 要稅

2021-08-30 03:3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國人將境外財產贈與子女，一樣要依法申報贈與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期查獲一案，父親將境外投資獲利從國外直接匯給兒子，想規避贈與稅，被國稅局查獲，補稅加罰逾 200 萬元。

南區國稅局表示，只要是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國民，將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財產贈與他人，就應該申報並課徵贈與稅，包括動產、不動產等都屬於財產範圍，民眾傳承財富給子女，記得留意相關規定，若有贈與行為，應在 30 日內主動申報。

近期國稅局就查獲一案，一位甲君於 2019 年才剛成年，當年度就陸續取得某境外公司匯入資金累計達 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600 萬元），甲君聲稱是境外投資所得，但無法提出投資證明。

贈與稅申報規定	
贈與人	是否應申報繳稅
境內國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贈與境內財產：應報繳● 贈與境外財產：應報繳
境外國民或境外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贈與境內財產：應報繳● 贈與境外財產：無須報繳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認為，甲君剛成年，是否有能力從事如此鉅額投資值得懷疑，經過深入追查後發現，實際上投資這家境外公司的是甲君父親，父親為避免在國內資金移轉被國稅局查核，因此直接從國外公司帳戶分次匯款給兒子，想藉此規避贈與稅，但仍逃不過稅局法眼。

國稅局認定此案屬於贈與稅案件，扣除每年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後，補稅加罰逾 200 萬元。

官員表示，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是「屬人」兼「屬地」主義，依規定，只要是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的國民，不管是贈與境內或境外財產，都應依法繳納贈與稅。

而若是長年居住在境外的稅務居住者，若贈與我國境內的財產，一樣必須報繳贈與稅；除非是境外人士贈與境外財產，才不屬於我國贈與稅課稅範圍。

遺產稅也是一樣道理，只要我國境內遺產或我國國民遺產，都必須課稅。官員表示，過去也常發現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不慎漏報親人國外財產等情況，記得要仔細盤點逝世親人遺產，以免漏稅。

新聞中的法律 / 企業及早因應減碳法規

2021-08-30 03:32 經濟日報 李宜樺

因應全球氣候風險，多國政府已陸續展開相關立法，在台灣方面，各主管因應「碳」管理議題，已經從多管道下手，修定相關政策法規，目前已知規定中，諸如金管會的公司治理 3.0，以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將會大幅影響國內產業的未來。



歐盟於今年 7 月 14 日正式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計畫，可說是近期國際上最重要的新聞之一，未來將規範碳密集型產品，必須購買指定憑證，才能將其產品銷往歐洲市場，主要是針對水泥、鋼鐵、鋁、肥料及電力等產品。

歐盟要求，進口到歐盟的碳密集型產品，需對生產過程中排放的碳，設定公平價格，以促進非歐盟國家的公司邁向較清潔的產業。

相關申報規定，將從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先展開為期三年的過渡階段，主要緊盯前述碳密集型產品。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後，還可能會有更多產業被納入，歐盟進口商必須申報進口到歐盟的貨物所內含的碳排放量，除非能夠舉證進口產品的生產過程中，已經支付了碳價，才可以從其最終帳單中扣除相應的金額。

由於台灣產業以出口貿易型態為主，全球淨零碳的賽局下，台灣已不能置身事外，國內主管機關因應「碳」議題，除了正規劃相關碳費制度外，在現行的編制 CSR 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股東會年報相關規定當中，已分別要求企業揭露氣候風險及機會治理相關情形，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資訊。

目前國內還有許多法案正在蘊釀，首先，我國溫管法面對全球暖化及國際氣候緊急呼聲，也在今年啟動修法，未來還可能升級為《氣候變遷行動法》，並新增調適專章，建立我國碳定價機制。

其次，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也考量到國際日益重視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亦進一步規範上市櫃公司，須於編製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時，參考國際準則 TCFD 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以利投資人瞭解氣候變遷對公司的影響，讓企業正視並有效評估風險。



不論是歐盟 CBAM 規範，或是我國相關政策的調整，皆已顯示全球法規轉型的速度，比我們想像中的還要快，而減碳已從企業「競爭力」的問題，轉變為基本「生存力」。

建議企業除了密切關注國際動態外，應盡快研擬自身的減碳策略與藍圖，世界經濟論壇 (WEF) 今年初也發布《Net-Zero Challenge: The supply chain opportunity》，提供企業淨零碳轉型具體五大策略方向。

五大方向包括：

第一，提升碳排放數據透明度，建立產品碳足跡並與供應商共同分享碳排數據，並設定有企圖心的減排目標；

第二，低碳產品創新與開發，發展永續發展價值鏈與採購策略；

第三，將碳排放指標整合到採購規範中、追蹤績效，與供應商攜手合作解決碳排放問題；

第四，積極參與低碳及永續有關之認證、倡議與產業推展計畫，擴大認同低碳轉型的群體；第五，讓低碳轉型行動與績效獎勵制度結合，讓組織淨零轉型更有力。

低碳轉型已是企業無法迴避的課題，企業應留意相關國內外法規進程，及早採取相關行動。

(本文由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總經理李宜樺口述，記者程士華採訪整理)



受贈有價證券 也須申報贈與稅

2021-08-30 03: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上市櫃股票買賣時，會由券商代徵證交稅，不過若是採無償贈與模式，北區國稅局指出，此類樣態不課證交稅，但應事先申報贈與稅，取得相關證明書後，向證券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

官員表示，近來台股熱絡，也常發生民眾因贈與而取得有價證券的情形，國稅局接到不少通電話，都在問受贈有價證券時，應否報繳證交稅。

《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的債券外，應課徵證券交易稅，官員表示，不過在最近民眾詢問的情形中，若是因「贈與」而取得有價證券，就不算是買賣行為。

因此，官員指出，依證交稅條例規定，受贈股票不必課徵證交稅，但仍應依法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台商研發抵減 兩岸優惠不同

2021-08-31 04:2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進行研發活動，兩岸可適用的租稅優惠不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台灣最主要可運用產創條例當中的投資抵減機制；中國大陸則是擴大稅前可扣除的額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劉中惠表示，研發功能在價值鏈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台商全球布局時，兩岸租稅優惠政策不同，首先是政策目的上，台灣法令強調



研發應具備高度創新，而大陸法令，則以獲得新知識或實質性的改進為目標。

適用方式上，台灣採取前置審核作法，大陸則重後續管理。

中國大陸研發相關租稅優惠	
項目	內容
研發支出抵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企業可以加計75%稅前扣除● 製造業則可獲加計100%稅前扣除
高新技術企業優惠	若達到一定技術水平、研發費用投入比例以及研發人員比重等指標，可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所得稅率降為15%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比較租稅優惠的內容，劉中惠表示，以《產業創新條例》等法規提供的研發獎勵為例，將研發功能放在台灣，研發費用可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30%範圍內，就「抵減率15%，抵減年限一年」或「抵減率10%，抵減年限三年」擇一方式抵減營所稅額。

中國大陸的做法就和我們很不一樣，劉中惠表示，在陸研發費用，一般企業可以加計75%稅前扣除；製造業則可獲加計100%在稅前扣除。

以實例來理解兩岸的研發獎勵差異，劉中惠表示，若一家製造型企業新增1,000萬元的研發支出投資，按照兩岸各自的法定稅率計算，在台灣可以產生350萬的抵稅效果（法定稅率20% + 產創優惠15%），在大陸則可產生500萬（1,000萬元的費用可加倍認列為2,000萬元，依稅率25%計算）。



除了研發抵減之外，劉中惠提醒，台灣亦有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措施，大陸也提供高新技術企業優惠，可適用較低的 15% 企業所得稅率，皆可列入台商評估研發功能配置的考量當中。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任之恒表示，台商若選擇將部分研發功能布局至大陸，除了享受較高的支出抵減、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之外，諸如研發人員出差而衍生的服務費或權利金等，實務上也比較不會受到台方稅局的挑戰。

定額加班費 併薪資扣繳

2021-08-31 04: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幫員工辦薪資扣繳要小心，台北國稅局指出，有些雇主與員工約定的月薪，是包含每個月固定金額的「加班費」，這筆費用由於具有按月給付的特性，因此有必要併入薪資全額，辦理扣繳工作。

官員表示，先前查核某公司 2018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案，該公司跟一位經理約定月薪為 10 萬元，但由於職位性質常需要加班，還會按月額外給付加班費 25,000 元。

然而問題在於，該公司每月辦理薪資扣繳時，只針對該經理 10 萬元本薪的部分扣繳；但國稅局卻認為，那筆無論加班時數多寡，都是定額給付的 25,000 元加班費，也是月薪的一部分，認定公司漏辦扣繳並補稅加罰。

官員表示，這類不論加班時數多寡，全都定額給付加班費的模式，在高階經理人較常見，部分工時較長的餐飲業，也可能出現類似模式，這類定額給付款項，相較於依時數計算的加班費，更接近稅法中定義的「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



企業享優稅 須事前申請

2021-08-31 04: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欲主張研發投資抵減優惠，須留意事前申請的規定，高雄國稅局表示，相關申請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截止日前提出，若今年申報已經錯過，便無法再主張 2020 年度的研發投資抵減。

官員表示，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提供的研發投資抵減時，應於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截止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而且不論當年度有無抵減稅額，都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將投資抵減資料依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規定之文件，才算完成適用投資抵減的程序。

舉例來說，今年申報營所稅時，有不少公司曾向經濟部申請產創 5G 及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但是申報書上，卻沒有填報相關投資抵減資料，這些案例恐怕都會因為未完成申報程序，無法適用投資抵減優惠。

陰陽合同問題多 會計師提醒大陸所得如何不踩雷

2021-08-31 13:44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最近中國大陸娛樂影藝圈大事頻傳，女星鄭爽的稅務處罰案件，更是備受討論的話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徐曉婷認為，無論各界如何看待鄭爽案，都應該反思個人在中國大陸收入來源與資產配置的稅務合規性，尤其是高所得者已被中國大陸稅局鎖定為持續加強監管的對象。



陸媒報導，鄭爽為減少納稅及規避行業對天價片酬的監管（即所謂「限薪令」），透過陰陽合同與拆分合同等方式，將總片酬一部分列為企業收入進行申報，另一部分則由製片方以增資形式支付給實質由鄭爽控制的公司，藉此進行稅務規劃。

上海稅務主管機關稽查結果發現，2019 至 2020 年間鄭爽未依法申報的個人收入高達人民幣 1.91 億元，對此，稅務機關祭出追繳稅款、加收滯納金，並罰款共計人民幣 2.99 億元的處理決定（本稅 7179 萬元、滯納金 889 萬元及罰款 2.19 億元）。

各界好奇的是，這類大額稅務規劃案件，當事者不會被抓去關嗎？會計師表示，早年在大陸刑法規定下可能會發生，例如劉曉慶案，但受惠於 2009 年的刑法修正，當事者若為初犯，且依稅務機關通知補繳了稅款、滯納金及罰款後，即不予追究刑事責任。因此，不論鄭爽案或 2018 年的范冰冰案，都在當事人補繳稅款、滯納金及罰款後，免除了刑事責任。

儘管初犯可免除刑事責任，但其他代價卻不容忽視。首先，大陸對此類稅務規劃的追繳是沒有期限的，補繳了本稅還須按日加徵滯納金；另外，稅務機關還可視情節輕重，加處本稅 0.5 倍～5 倍的罰款。以鄭爽案為例，稅務機關對她的罰款高達本稅的 3 倍，逃稅 7000 多萬的代價就是 2.19 億元的罰款。

除了經濟上的處罰之外，將嚴重影響個人的社會信用評等，在各方面將受到不同程度的聯合懲戒。

徐曉婷說，在粵港澳大灣區任職的個人，有機會針對實質稅負超過 15% 繳納的個人所得稅款，取得當地政府給予的免稅補貼；除了粵港澳大灣區外，據了解上海地區也在研擬類似的優惠措施。



因此，為避免承受租稅規避帶來的不確定風險，建議應配合政策以規劃合法的稅務處理之道。

無形資產交易免稅 二要件

2021-08-31 04: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無形資產交易愈來愈受到稅務單位關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跨國銷售專利權等無形資產時，若能符合買家為境外營業人、因交易而取得外匯收入等二項要件，有機會能讓此筆銷售，適用營業稅外銷零稅率規定。

勤業眾信會計師張瑞峰表示，常常遇到企業客戶詢問，若打包出售業務給海外買家，像是固定資產、存貨等有形資產，在報關出口時，可以適用零稅率，這部分規定很明確，但是若標的業務包含專利權、商標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能否像有形資產一樣，適用零稅率的規定呢？

張瑞峰表示，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有項規定，針對「在國內提供」但是「在國外使用」的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而實務上的認定，依照財政部過去提出的函釋，重點在於「用的人在哪裡」，也就是依據消費者或買家的所在地來認定。

舉例而言，假設台灣 A 公司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的專利權及商標權，給另一家台灣 B 公司，即便交易標的是國外無形資產，但是因為是國內買家，國稅局仍傾向視為台灣對境內銷售勞務，不適用外銷零稅率規定。

張瑞峰指出，既然重點是買家所在地，因此若台商對日本 C 公司出售專利權、專用技術、商標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時，可以依據以上原則，無論該無形資產登記於境內、境外，台灣 A 公司對前述無形資產的銷售額，便可



符合「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的勞務定義，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張瑞峰提醒，要申報適用外銷零稅率，別忘記還有一個重點要件，應取得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4 項租稅優惠年底屆期 財政部均朝延長方向研議

2021-08-31 20:21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31 日電

4 項租稅優惠將於年底到期，包含產創條例智慧機械抵減、當沖降稅及電動車貨物稅及牌照稅減稅等，財政部表示，均朝延長方向研議，當沖降稅延長 3 年、電動車牌照稅延 4 年，其餘仍待詳細評估。

財政部今天舉行 110 年中秋媒體記者會，向外界報告後續擬推動的修法案，有 4 項租稅優惠，含產創條例智慧機械抵減、當沖降稅及電動車貨物稅及牌照稅減稅等，期限都將於今年底屆滿，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4 項優惠均朝延長方向研議。

在兩項電動車優惠方面，根據使用牌照稅第 5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之 3 條，現行電動汽、機車均免徵使用牌照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車輛也一律免徵貨物稅，僅電動小客車免稅金額限新台幣 140 萬元，優惠期間均到今年底。

蘇建榮表示，先前已拍板將電動汽、機車免徵牌照稅優惠再延長 4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鼓勵民眾購買使用，修正草案 7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至於電動車貨物稅優惠，按規可免修法，由行政院視情形決定是否展延，經濟部日前已提出稅式支出報告，建議再延 4 年，但因稅式支出報告仍需修



正，仍正由經濟部補充中，還沒送回財政部，會等收到後再進一步評估延長年限。

對產創條例提供的智慧機械抵減優惠，蘇建榮指出，目前還在跟經濟部協商中，修正草案出爐後也需要再經過行政院審查。

針對當沖降稅優惠延長，財政部已提案再延 3 年至 2024 年底，相關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 20 日已函請立法院審議。

此外，蘇建榮表示，展望今年稅收表現，在上半年經濟成長率佳、出口暢旺下，預估全年實徵淨額可高過預算數（超徵），擺脫去年短徵情形，至於可多收多少，還要看下半年實際稅收情形；在今年稅收良好前提下，今年中央政府可望不用舉債，又可實質債務還本 850 億元。

企業投資 5G 智造 優稅有眉角

2021-09-03 03: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投資 5G 及智慧機械可享租稅優惠，但是要留意支出項目必須符合規定，北區國稅局表示，列報項目應以軟、硬體支出為主，至於支付給代理商的佣金，無法列入投資抵減項目。

為鼓勵我國產業智慧升級，官員表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自行使用的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的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皆可支出金額可依法定比例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官員指出，特別是智慧機械的部分，近幾年收到很多企業的申請，但是國稅局在審核案件時，發現不少列報錯誤的情形。

這次遇到的案件，是 2019 年度的申報案，官員表示，甲公司當年度列報購置智慧機械支出 2,000 萬元，並選擇依 5% 抵減率抵減當年度營所稅額 100 萬元；當國稅局仔細查核細項發現，其中有一筆支付給代理商的佣金，這種款項並不在租稅優惠的適用範圍，於剔除該筆 200 萬元佣金支出後，向甲公司補稅 10 萬元。

官員強調，法規不會禁止透過代理商採購，但是在租稅優惠上，跟平常各項成本費用的列報不同，5G 及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優惠，相關成本列報受法規嚴格限制。

不論是直接購買或委由他人製造，官員表示，可列報的支出金額，限於採購或委託製造的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的部分生產成本，其他相關成本，像前述的佣金，還有設備維護、檢測、更新等，皆無法適用優惠。

權證避險降稅 本會期可望闖關

2021-08-31 21:4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權證避險降稅可望闖關立法院，財政部長蘇建榮今 (31) 日主持 110 年度媒體記者會，其中權證避險降稅是本會期財政部將推動的十大法案之一，讓卡關許久的修法露出曙光。據悉，預計 10 月底將完成配套，由於立法院也有立委提案，行政院也可望提出院版草案，在本會期順利完成審查。

十大法案包括證交稅條例 (含當沖降稅延長、權證避險降稅)、牌照稅法 (電動車免稅延長)、關稅法 (強化貨棧管理)、海關進口稅則 (調降部分關



稅)、公益信託稅制含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菸酒稅法(計稅方式調整)、促參法,以及通過財委會初審的稅捐稽徵法、房屋稅條例,共十大法案。

對於權證避險降稅,蘇建榮表示,主要是為促進權證市場發展,調降權證履行報價責任相關的避險股票證交稅率,從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去年就已函報行政院審議。

據了解,對於權證避險降稅各界共識高,不過由於降稅後與一般證交稅率形成稅差,也希望券商未來能有清楚的分戶管理,透過專戶控管建立一套監督及內控機制,讓避險股票與非避險股票明顯區隔,避免淪為自營部門炒作。

財政部在與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券商公會等單位討論後,7月底已開過會,目前在台北國稅局協助下,預計10月底會完成專戶機制配套,包括相關書表、系統修正、申報內容等,在配套完善後,降低各界疑慮,本會期可望送立法院審查。

兩屋打通課地價稅 可合併用自宅優惠

2021-09-03 03: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屋主若有機會買到相鄰的兩棟房屋,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在符合法定要件的前提下,二屋在打通之後,地價稅可以合併仍認定為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

稅務局表示,近來接到沙鹿區民眾詢問,一位王小姐買了相鄰的二棟房屋,已經打通合併使用,但是王小姐的戶籍只設於其中一棟的門牌,希望瞭解已打通的隔壁棟房屋,其坐落基地能否也適用地價稅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稅務局表示，相鄰的二棟房屋若皆能符合規定，二棟房屋的基地在打通後，便可視為同一處，適用自住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兩棟房屋的土地產權屬於同一人，或夫妻分別持有皆可。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 110 學年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9 月 6 日開始受理申請。

最後異動日期：110-08-31

勞動部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自 9 月 6 日起開始受理，至 10 月 14 日截止申請。

勞動部表示，本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申請截止日前，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10 年 9 月 14 日以前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2. 或勞工於申請截止日前（110 年 10 月 14 日）已就業，但在前一年內（即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前一年內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仍可提出申請。

除上述條件之一外，申請人須符合其及配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48 萬元以下、申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及子女就讀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失業勞工就讀公立高中職子女每學期每名補助 4,000 元，私立高中職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公立大專校院子女每名補助 13,600 元，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每名補助 24,000 元。

此外，對於獨力負擔家計（例如：離婚、喪偶、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



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等) 或子女有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的失業勞工，補助金額再加給 2 成。

以同時有 2 個子女就讀私立大學為例，除每名子女可獲得 24,000 元外，每人另加給 2 成 4,800 元的補助，一人為 28,800 元，2 名子女合計為 57,600 元。

勞動部特別說明，若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規定，已免學費者，或已申請其他政府就學補助措施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就學補助。

勞動部提醒，對本項補助有需求者，可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以掛號郵寄或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 以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

紙本申請書可於 9 月 6 日起至前開申請系統下載，或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及勞動部四樓服務台索取。相關事項可撥打勞動部免付費諮詢專線 1955 洽詢。

阻非洲豬瘟！勞動部部長走訪移工，向疫區豬肉製品說 NO

最後異動日期：110-09-02

為防範非洲豬瘟，勞動部許銘春部長今(2)日偕同經濟部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桃園市鄭文燦市長，共同前往桃園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訪視，瞭解南亞電路板公司提供給移工的伙食是否符合安全衛生，廚餘處理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並提醒移工不要輸入或購買非法豬肉製品以免受罰，許部長也藉此機會



勞動部

發送口罩，並提早向移工祝福中秋平安；鄭市長也呼應共同防範豬瘟，中央地方攜手合作。

許部長表示，日前政府部門已查獲商家違反販售來路不明非法肉製品且有非洲豬瘟病毒，她特別向南亞電路板公司及移工說明，違規輸入肉製品者，將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臺幣 300 萬以下罰金，移工如收到親友從疫區寄送肉製品郵寄包裹，應該送交動物檢疫機關銷燬，違反者將處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移工如遭處罰，已同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規定，移工將遭本部廢止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國，雇主及仲介公司應特別提醒移工注意，不應違反規定。


許部長進一步說明，勞動部自即日起，啟動專案訪視及宣導計畫，針對僱用越南移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廠商進行訪視及宣導，訪視重點包含要求雇主善盡外國人生活照顧責任，雇主提供給移工伙食應符合安全衛生，不可提供來源不明肉製品，且雇主應向移工進行豬瘟防疫的法令宣導，並確認移工宿舍的廚餘不得流入養豬場。

另外，也同步要求仲介公司應儘速向雇主及移工進行豬瘟防疫宣導，仲介公司從業人員禁止向移工販售來源不明肉製品，並將仲介辦理豬瘟防疫宣導納入當年度仲介評鑑項目。

許部長再次提醒移工朋友們，如有非洲豬瘟相關問題，歡迎撥打「1955」專線，也歡迎加入「LINE@ 移點通」，隨時獲得最新的非洲豬瘟防疫母語宣導資訊，另多國語防疫宣導訊息，可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防疫專區（網址：<https://fw.wda.gov.tw/>）查詢。



勞動部也透過多元管道將非洲豬瘟的防疫措施，透過「LINE@ 移點通」、「1955 臉書專頁」、「跨國勞動力權益網站」及多元國語廣播

A hand is shown holding a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in a suit. Below it, a stack of wooden blocks is arranged in a pyramid shape, with the bottom row having three blocks and the top row having two blocks. Each block in the stack has a brown silhouette of a person.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勞資新聞



疫情非拒調基本工資的好藉口

2021 年 8 月 30 日 曾志超·中華經濟與金融協會副秘書長

審議委員會遲遲未開會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勞動部因而制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其第 5 條第 1 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往年多在 8 月中召開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今（2021）年卻遲遲沒有舉辦，顯示政府對於是否調整仍無定論。

各項數據強化上調的正當性

委員會審議係依據該辦法第 4 條：「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左列資料並研究之。一、國家經濟發展狀況。二、躉售物價指數。三、消費者物價指數。四、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五、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六、各業勞工工資。七、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針對上述所提的重要統計，簡要分析如下：

主計總處 8 月中已上調今年經濟成長率至 5.88%、創 11 年新高，主要是我國出口表現亮麗。然第二季民間消費受 5 月中旬起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影響，呈負成長 0.41% 慘況，只能期待五倍券帶動內需，整體而言台灣經



濟呈現外熱內冰的狀況至為明顯。

物價方面，1至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同期漲1.54%，7月高達1.95%，已逼近2%通膨警戒水位。7月分躉售物價指數（WPI）上漲更是可觀，年成長11.77%，1至7月平均，也較上年同期漲6.72%。

失業率方面，6月失業率達4.80%，是金融海嘯以來最高的紀錄。隨著疫情降級，7月失業率已降至4.53%，其中25至29歲仍最嚴重，7月失業率高達7.12%；無薪假也略有改善。

家庭收支方面，貧富差距繼續擴大，2020年每戶5等分位所得差距6.13倍，較2019年增0.03倍，創下2002年以來最高紀錄。戶長35歲以下的年輕家庭，所得比重首次衰退低於一成，顯示台灣年輕人嚴重的低薪問題。

台灣經濟表現突出，經濟成果應與勞工共享，加上物價居高不下，且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失業率可望隨著降級為之改善，都構成提高基本工資的理由。

且去年經濟成長率達3.12%，為所有已開發國家中表現最好的，基本工資卻只調漲0.84%。今年不但應調高，還應將去年的少調額度一併加回來。

疫情衝擊國家照樣調高

惟資方一如過往採反對的立場，這次主張的理由是疫情痛擊內需產業，若調高基本工資，將造成企業降低聘僱意願，倒楣的還是勞工。

然而，國際做法並非如此，如日本中央最低工資審議會的小委員會7月決定，調高日本全國平均最低工資上調標準為28日元，漲幅為3.1%，創史上最高漲幅。南韓最低工資委員會也於7月通過，上調明年每小時薪資5.1%至



9160 韓元；如果加上此次調整，從現任總統文在寅 2017 年入住青瓦台以來，南韓最低時薪已調升 41.6%。

另外，媒體引用勞動部官員談話，加拿大、愛爾蘭也都調整基本工資，這些國家的疫情相較我國嚴峻，經濟表現亦不理想，仍調高其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我國以疫情為由拒絕調整，恐難說服勞工。

補貼受創產業

蔡英文 2016 年競選總統時，設定出任內把基本工資調高到 3 萬元目標。目前基本工資僅為 2 萬 4000 元，與其 3 萬目標差距甚遠。

台灣基本工資偏低，遠低於已開發國家的水準，資方不應再用奇奇怪怪的理由阻礙調整。

提高基本工資確實會對因疫情受創的產業造成衝擊，惟政府只要在這段期間，對其因而產生的差額進行補貼，即可消弭其負面影響。

實際上，領取基本工資的邊際勞工數量並不多，再扣除非衝擊產業，政府需補貼的金額仍在可接受的範圍。

「強者不屑霸凌」：面對職場小人，法律人的教戰守則——掌握三大重點，成功反擊職場霸凌

彭孟嫻 Jessica / 海外法律人的生活觀點

在職場上，我們選擇善良，並不代表對不公不義逆來順受。勇於用正確手段捍衛自身權益的同時，也是讓更多潛在霸凌者的惡行無法得逞。



若在職場上遇到惡意羞辱你的主管、或刻意排擠你的同事，導致原本好好的工作變得越來越難以忍受時，你會如何反應？

是「良禽擇木而棲」直接離職？

(但下一份工作未必會更好，且這可能正順了職場小人的意)

是告訴自己「別跟豬打架」於是持續默默忍受？

(別跟豬打架是對的，但只被動忍受，問題並不會因此解決、甚至可能加劇)

是上社群媒體訴苦、甚至發動公審？

(千萬小心觸犯個資法、或進公司時簽訂的法律條款)

還是乾脆豁出去加入戰局演出宮鬥劇，「以牙環牙以眼還眼？」「加倍奉還？」

(但現實人生畢竟不是戲劇，通常只會造成兩敗俱傷而已)

其實上述這些常見的應對，或許都不是面對職場霸凌時的最佳解。

遇到霸凌，最好的方式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有時候甚至需要反擊——但是這樣的反擊並非「硬碰硬」、「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而是要清楚自身的權益，並且透過適當的申訴 / 法律途徑，讓更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加入調解或處理。

的實務「教戰守則」——掌握以下三大重點，面對動輒欺壓下屬、攻擊同事的職場小人，你將更能從容以對：



重點一：「以靜制動」、清楚霸凌定義與自身權益

最常見的職場霸凌，往往來自「上對下」（如主管對員工、高層對勞方）的不當關係。

但由於職場上本就有結構性的權力位階，基層工作者因此時常因為分不清什麼時候是「主管權限 / 任務交辦」、什麼時候則是遇到了「職場霸凌」。

另一方面，職場上有千百種不同的工作方式、工作態度，主管的求好心切嚴格要求、或同事間的小摩擦與衝突在所難免，也都是職場上的常態。

如果動輒上綱到「職場霸凌」、實情卻非如此時，也可能反讓自己沒事招惹一身腥。

因此，面對可能的職場霸凌，首先最大的重點是清楚自身作為公司一份子的基本權益 / 權利，並對職場霸凌的定義有所認知。

我經常強調，即使不是法律工作者，不論白領藍領、在哪國工作、職稱 title 是什麼，大家都應該盡量熟悉當地的勞動法規（如台灣的《勞動基準法》、還有較少人知道但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勞動事件法》等等），了解自身的基本權益。這樣在面對職場紛爭時，便不會對方或有心人似是而非的論調牽著走。

如果當事人還是不太清楚自身權益，現在台灣和多數先進國家都有地方的勞工機構、勞工權益相關組織的辦事處等，建議可向這些



機構的專業人員進行免費諮詢。

舉例來說，如果老闆認為你工作表現不好而把你叫去「訓話」、或在同事們面前指責你的績效表現不佳讓你很沒面子，算不算職場霸凌？

這件事情就很難一概而論。法律實務上來說，由於爭議雙方必然「立場不同」，因此最後往往都會回到行為本身：老闆的「訓話」之中是否對你進行人身攻擊？又或者其指責本身毫無根據、不符事實？... 等，都會影響到「職場霸凌」與否的判定。

在這裏也提醒大家一個原則，在工作上的所有衝突或爭執，不論對方多麼「機車」，仍請盡可能地「對事不對人」。因為每個人在工作上的做事方法不同、爭執在所難免，然而一但將職場上產生的情緒投射到「個人」身上，往往就很難理性看待爭執本身，甚至會讓狀況越演越烈，工作問題沒解決、還演變為私人仇怨，得不償失。

此外，建議大家特別留意進公司時簽訂的「勞動契約」。

當中關於基本薪資、加班費、出差費、休假相關規定... 等，是否符合當前的勞動法規。

若否，則公司不但有違法之虞，更不值得你為之效力。

重點二：收集充分證據，利用行政、法律調解手段解決問題

在今（2021年）夏天我的新書《職場霸凌：法律調停專家教你維護職場權益，化解工作場合的欺壓侵犯》當中，介紹了各國職場當中出現、高達 20 種涉及「職場霸凌」的爭訟案件。當中包括：薪資霸凌、



職場權益霸凌、人力剝削、言語霸凌、妨害名譽、共同過失裁臧（到特定同事身上）、性騷擾、不當解雇、網路霸凌、歧視孕婦、歧視身障者、文化 / 種族歧視、年齡歧視，甚至到公然的肢體霸凌 ... 等等。

面對這 20 多種涉及職場的霸凌事件，因應當時狀況和相應法律條文的不同，處理方式自也有所差異，我在書中也分別介紹了其事發情境、適用條款和後續處理方式。

然而背後不變的共通原則是：在（疑似）職場霸凌事件發生的當下，請先控制住情緒、盡可能收集完整的證據，如此之後不論是走內外部調解或訴訟方式，才能有所依憑。

以「薪資霸凌」——即公司給予員工「不合理 / 法」待遇的事件來說。

員工要怎麼證明這樣的薪資「不合理」？這時包括薪資單明細（上列薪資是否達到最低薪資標準 / 是否符合入職合約）、歷月薪資匯款單（是否按時給付薪資、是否刻意降薪？）；或者是公司內部公告關於「加班費」、「出差費」、「特別休假」、「薪資報稅預扣方式」等等規定，就都可能是十分重要的證據。

當收集足夠充分的證據後，建議大家在此時可委請熟悉相關法律的專業人事諮詢。在這裡大家不用過於擔心「對簿公堂、傷財又耗時耗心」：因為在實務上，多數職場中出現的不公爭議，都可以用調解的方式來解決，情節較輕微者在公司內部就可調解；即使是「上法院」，如果證據明確，通常也會走流程較快的法律調解 / 判決路線。

在台灣，前面提到的《勞動事件法》中，有「司法調解」一項供勞工



選擇：企業老闆將面臨法院法官的快速調解與判決壓力。有關勞資糾紛爭議實務，目前台灣主要是以《勞資爭議處理法》來做行政調解的依據，以《勞動事件法》來做司法調解的依據——這些實務內容和流程，在我的書中均有介紹，歡迎有興趣的讀者朋友進一步參考。

關於「職場霸凌」，也想跟大家溝通一個觀念：很多職場糾紛，在員工看來是「惡性霸凌」，但資方會認為是「員工太草莓」。勞資雙方本身的立場、認定就經常不同，各說各話下必然出現更多爭議。因此，重大霸凌爭議以「法律調停」或「法律訴訟」等公正第三方介入的手段解決，並不是所謂的「拖公司下水」、「找自己麻煩」...等，反而可能是順利解決事件的最好方式。

重點三：正確處理霸凌紛爭，在職場更上層樓

最後，或許也是對當事人來說最重要的，是在面對並處理完「職場霸凌」之後，對自己產生的影響。

作為職涯路上一路走來，曾經遇過很多好同事、好主管，也經歷過少數職場霸凌事件的我，在這裡想特別強調一句話：

「面對職場霸凌，你可以化負面經驗為往上提升的最佳動力。」

當職場霸凌發生時，不論最後的處理方式和結果如何，許多人都難免會有一種負面的情緒感受。或許是擔憂其他同事對自己的看法、或許是不知如何處理和公司的關係，甚或是擔憂自己「在業界的形象」等等。

但其實霸凌者的行為，就是想要讓你的生活混亂，進而影響工作甚至



職涯。

也因此，我們更不要让對方或公司的失當行為，影響你對自己的期望與目標。

就我多年以來的觀察，在職場上霸凌他人者，不論其位階有多高、部門有多大，絕大多數都是職場上的「弱者」——為什麼說霸凌者是弱者呢？

因為會以霸凌方式欺壓員工的上司，或是以結黨孤立、陷害算計等霸凌方式對待同事的員工，在心態上往往有強大的不安全感和偏差認知，他們總是深怕下屬會超越自己；或者因自卑情結作祟，而認為貶低別人、才是證明他自己更好的唯一方式。

若他們無法放下這樣的扭曲心態，其實終其一生，無論表象上獲得多高的成就與收入，內心都無法感到真正的平靜與喜悅。

面對這樣的「職場小人」，請無需害怕恐懼。你只需以正當的程序來保障自己的權益，並持續鞭策自己永遠以霸凌者為警惕就好。

也許在霸凌事件過後部分同事會因為「怕惹上麻煩」等和你疏遠、甚至因為你與公司的爭端結黨攻擊你等等，若是如此正好——你也因此分清哪些人是真正值得一同提攜成長的真夥伴、哪些人的「友誼」則不過是利益結合下的虛像。

千萬不要炮製霸凌者的「結黨攻擊」方式來進行所謂的「反擊」——因為那只會讓自己的生活和工作，變得猶如深陷泥沼般的骯髒。



勞資新聞

綜觀多數職場霸凌者的行為，其實在業界多已樹敵無數，因此你也不需要把自己的精力投入在「對抗」他們之上——只需要用正確管道保護好自身的權益，並且在工作中穩扎穩打、盡心盡力，霸凌者就無法扳倒你。

如此，就算你選擇離開與霸凌者共事的公司，也必可以在同一個產業中繼續茁壯成長——有些人會擔心因為和公司或同事的爭端「鬧上法庭」，會讓自己在產業中「黑掉」等等，其實大可不必。

至少在絕大多數成熟競爭的市場和企業中，檯面上下的職場糾紛相關案件其實多如繁星、你絕對不會是少數的「特例」，只要是經過法律正當程序調解、判決，均不會影響到多數企業對（當事人）的專業評價。

我認識很多曾經遭受過職場霸凌的人，如今在職場上的表現和成就斐然。

因為他們在理解如何處理霸凌以及維護自身權益之後，反而在工作中更有「動力」——這樣的動力，不是「復仇」的動機，而是在「坦然面對問題、正確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切身地產生了對自己的強大信心。

反觀若因相關事件產生擔憂，反而遂了霸凌者的目的——再強調一次，正如許多其他領域的霸凌事件一樣，對方的最終目的，不過就是希望你在職場上跌倒；因此面對這樣的挑戰，更要堅定地站穩腳步。

另外，就比較務實面的角度來說，很多人會問：到底在霸凌事件解決後，當事人該不該「離職」？這點因為每個個案大不相同、狀況無法



一概而論。

但多數爭議情節較輕微的事件，若得到妥善處理，其實並不會影響到（受害）當事人的工作。如果當事人最後仍是決定離職，則要注意當初自己是否有簽訂「競業條款」以及「保密協定（NDA）」等相關規定即可，避免引發後續不必要的爭端。

結語：職場有如「修道場」，長路上請彼此關懷

我始終認為，職場其實就是人生的「修道場」。

因為在你我人生中的多數時光，其實都在公司中與來自四面八方、形形色色的人相處、共事，並學習如何從中提升自己、實現自己的理想。

因此，我們不用過度戰戰兢兢、擔心自己是否會遇上「職場霸凌」，只需要清楚自身在公司中的應有權益、應盡義務，並預先知道職場中常見的霸凌類別、若遇上職場霸凌之後該如何正確處理，就能在事件發生時從容以對，將對自己心境的影響減到最低。

對於職場小人的「惡意」，我們或許無法改變對方，但至少要懂得保護自己。

讀者朋友們千萬不要小看「職場霸凌」造成的身心危機。

因為若情節過於嚴重，甚至是會造成「命案」的。

如在台灣有不少社會事件，例如 2013 年軍方洪仲丘的「被虐致死」事件；2018 年成大醫院「喋血殺人」事件；2019 年澎湖醫院的黃姓總務主任的自殺事件 ... 等等，其實本質上都與長期扭曲的「職場」



結構、潛規則，或職場中被視而不見的霸凌事件有關。

目前根據各方研究統計，先進各國的在職人士，因為職場霸凌所造成的憂鬱、抑鬱、躁鬱以及精神疾病，已經產生巨大的職災傷害。

這樣的情況，也提醒企業界的雇主們需要格外重視——因為職場霸凌造成人才損失，也必然會造成企業的重大損失。

同樣的，在職人士也需要更意識到「職場霸凌防治」的議題，正確地認知相關議題，除了能讓你在工作中突破情緒框架、活出自己想要的職場生活外，也別忘了保護周遭可能正受到職場霸凌之苦的同事或下屬。

在職場上，我們選擇善良，並不代表對不公不義逆來順受。

勇於用正確手段捍衛自身權益的同時，也是讓更多潛在霸凌者的惡行無法得逞。

執行編輯：劉芳瑜

核稿編輯：張翔一

公司領取紓困補助「抵充員工薪資」，時代力量呼籲各機關開放勞工直接申請補貼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021/08/30, 勞工

我們想讓你知道的是



時代力量認為，紓困補助是國家與勞工間的授益性行政處分，業者藉由薪資等名目將紓困補助扣除，如果不妥善處理，國家給勞工的保障將失去意義。

針對日前在疫情警戒期間停業的公司企業，政府推出紓困方案，1名正職勞工可以申請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及生活補貼1萬元；不過有勞工的紓困補助被雇主領取後用於抵充薪資，甚至還有勞工明明被停業卻完全沒領到紓困金。

時代力量黨團表示，各機關應開放勞工直接申請薪資與生活補貼，針對紓困金發放也應該嚴加監督。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今（30）日舉行「勞工紓困大抓漏，黑心老闆別欺弱」記者會，總召立委邱顯智指出，紓困4.0針對受疫情衝擊影響而停業的行業，提供兩種紓困補助方式，如果業者有發給員工基本工資，雇主可以領取一次性營運補貼共計4萬元，這是給業者的補助；如果業者沒有發給員工基本工資，則雇主領取一次性停業補貼1萬元，另外員工透過雇主轉發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以及生活補貼1萬元，總計4萬元。

行政院通過「紓困4.0」首波2600億：近400萬人明起撥款入帳，受衝擊企業員工每人4萬

不過經濟部紓困截至今年8月10日，兩個方案總計發了296億9900萬，其中286億是一次性營運補貼，而要轉發給勞工的補貼只發了10億，只佔總體發放金額的3.6%。

公司領取紓困補助卻沒轉給勞工



勞資新聞

時代力量在 8 月時就陸續接到不少陳情案，他們指出，經濟部這種透過雇主轉發補助的方式，會使得許多勞工領不到紓困。

勞工吳先生就指出，他的現職是健身房教練，因為健身房之前被命令停業，所以他 5 至 7 月都未領到基本工資。

他曾多次詢問公司是否有申請紓困補助，公司卻總是回應「不清楚、會盡力爭取」。

後來透過邱顯智委員的協助去函公司詢問後發現，公司其實已經領取了紓困補助，卻未轉發給勞工。

吳先生表示，他跟公司反應後，公司表示他們也不清楚補助是「給勞方還是資方」，並表示即使體育署把紓困補助全部追回也無所謂，吳先生最後還是一毛錢都領不到。

邱顯智表示，主管機關目前是透過雇主簽切結書、查核勞保投保清冊，來確認勞工有無領取到基本薪資，然而雇主簽切結書沒有辦法保證雇主誠實、勞保投保紀錄也許公司沒有降低投保級距，最準確是查核銀行薪資轉帳證明：各部會都表示幾乎沒有收到檢舉案，然而像吳先生一樣的受害案例卻真實存在。

國發會之前曾說，如果雇主沒有轉發補助款會構成「侵占罪」，甚至會移送檢調，並追回補助款。

但是雇主侵占的是勞工的補助款，就算國家把補助款追回後，勞工還是沒領到補助。邱顯智表示，紓困的目的不是在監督雇主有沒有轉發補貼給勞工，沒轉發就追回，而是確實讓有紓困需要的勞工領到補貼。



公司可以拿紓困補助來抵扣薪資嗎？

邱顯智也說，也有遇到公司登記的營業項目跟勞工從事的工作內容不同，導致勞工被停業還是拿不到補助。而部分雇主不會全額轉發給勞工，甚至有薪資抵扣的狀況發生。

時代力量日前就曾接獲電影院勞工投訴，中央政府勒令電影院全面停業後，勞工只能透過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紓困補助，但公司卻將這筆錢拿來抵扣原本5月到7月要發給勞工的薪資，導致勞工無法領到足額補助，當勞工改向勞動部申請全職勞工的生活補貼時，又因電影院已向文化部申請紓困補助，所以不得重複申請。

時代力量認為，紓困補助是國家與勞工間的授益性行政處分，業者藉由薪資等名目將紓困補助扣除，如果不妥善處理，國家給勞工的保障將失去意義。

當時國發會回應表示，事業應將該補貼轉發員工，不得將該補貼扣除原應給付員工之薪資。另相關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文件，均要求停業事業申請員工薪資補貼時，應檢附員工名冊等相關資料，並須提交切結書，承諾於領取補貼款一定期限內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

國發會表示，主管機關將進行後續查核，要求企業於期限內提供轉發員工薪資補貼之證明，否則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且企業若未轉發員工薪資補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將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勞動部當時則表示，是否能抵扣要看各部會規定，如無法抵扣雇主就直接



勞資新聞

抵扣的話，恐涉《勞基法》中「未全額給付工資」規定，將依法處以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勞動部指出，事業單位如果是因應指揮中心的相關規定所停業，停業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一方，停業期間的工資，必須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按減少的工作時間依比例減少工資。

不過按月計酬的勞工，當月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的工資，仍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扣除停業期間按比例計算的餘額，至於原約定的例假、休息日及法定休假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立委王婉諭今天也再次強調，雖然國發會當時已表示「事業應將該補貼轉發予員工，不得將該補貼扣除原應給付員工之薪資。」然而在事後發函確認各部會的態度後發現，經濟部、文化部及國教署仍未針對是否可以抵扣薪資的問題給予正面回覆。

為解決各部會標準模糊不清的問題，王婉諭表示，國發會應將之前行文時代力量的回函，改以發布函釋或通函各部會的方式，明確表達政府對此議題立場就是「補助不得抵扣薪資」，讓勞工遇到雇主未轉發補貼時，政府面對相關違法情事，能有一致且清楚的處理作法。

時代力量呼籲被停業的受害勞工，如果對於自己的 3+1 萬元補貼有疑義，歡迎聯絡時代力量專線或與各地方黨部申訴，會持續協助勞工函詢各主管機關補助的狀況。



桃園客運內鬥司機領無加班費 勞動部：要求履行義務

自由時報 2021/09/01

〔記者謝君臨 / 台北報導〕桃園客運被在職司機追討 5 年加班費，去年 7 月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和解金額 1 億 2000 萬元，預定分三期發放，但近日因桃園客運董事會爆發經營權之爭，導致第二期加班費發放跳票。時代力量立委邱顯智今舉行記者會，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長劉政彥表示，會持續和桃園市政府聯繫，要求桃園客運履行義務。

邱顯智表示，桃園客運近 5 年來的勞動檢查紀錄非常糟糕，超時工作 18 件、沒有七休一 11 件，顯示司機工作過勞血汗嚴重，勞動部去年累積裁罰 400 萬元，顯示其勞動環境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在違反公路法部分，去年 8 月爆發違規使用 2 個 USB 造假工時被罰 200 萬；今年雖因疫情衝擊班次縮減，仍有 9 件違規。

司機代表胡曜輝指出，去年 7 月 29 日和公司簽訂團體協約，同年 8 月 20 日公司給付了第一期的加班費補償金，第二期的加班費補償金應該要在今年的 8 月 20 日給付，但是卻因為董事會內鬥，導致他們求訴無門。

桃園客運企業工會代表范光銘說，因為疫情的關係縮減班次，司機 1 個月的薪水只剩下 2 萬多元，希望公部門可以盡速介入；今天開學，很多家庭都有學費、貸款要負擔，不要讓 900 多個家庭活不下去。

司機代表陳炎坤質疑，公司說錢都已放在銀行，只是沒人用印蓋章。9 月 8 日是發薪水的日子，會否也因用印問題，無法如期發薪？

台灣客運產業工會理事張立宗則說，加班費再不發，大家都要吃土了。



他也拿出一位無助司機的貼文，希望向同事借 1 萬元，讓他可以付小孩的學費和貸款。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長劉政彥表示，桃園客運既已和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就有誠信履行義務，會持續和桃園市政府聯繫，要求桃園客運履行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邱繼賢指出，若有必要，勞檢單位會適時介入，如果 9 月 8 日工資沒有按期給付，會依法進行裁罰。

時力中壢辦公室主任林佳瑋表示，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高可裁罰 100 萬元，請桃園客運不要因為董事會內鬥，犧牲勞工權益，打擊司機士氣。

面試提供疫苗接種證明？勞動部：須有正當理由

中央通訊社 2021/09/02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2 日電) 國內 COVID-19 疫苗持續施打中，卻傳出有勞工面試時，被雇主要求提供疫苗接種證明，勞動部表示，接種證明屬於就業隱私資料，雇主要有正當理由，否則可開罰。

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要在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可以違反求職人或員工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隱私資料。

不過，現傳有勞工前往面試時，被雇主要求提供疫苗接種證明，讓勞工擔憂洩露個人隱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吳淑瑛告訴中央社記者，雇主若要求求職者提供接種證明，必須提出其合理性跟必要性，否則可能違法。



吳淑瑛說，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中有明確界定哪些資料屬於就業隱私資料，而疫苗接種證明屬於隱私資料確實沒有疑義，但是不是屬於就業所需資料，必須看事業單位的工作屬性及場域狀況來判別。

吳淑瑛舉例，假設工作場合是高風險場域，可能接觸很多疫病患者等，雇主要求求職者提供證明時，就必須提出正當理由，如果無正當理由，雇主等於是要求勞工提供非就業所需資料，就等同違法。

吳淑瑛說，假設勞工遇到這類情況，都可以向勞動力發展署陳情或向地方勞政單位申訴檢舉，雇主若涉及違法，可開罰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編輯：張芷瑄）

想透過人力派遣進大公司嗎？應徵派遣工作不可忽略的六項權益

The News Lens 2021/09/02, 勞工 文：Ching

你曾經找過人力派遣工作嗎？派遣工作常給人不好的印象，原因在於勞僱關係中多了一個第三人，使勞資關係變得複雜，也有不正派的公司利用這點規避法律責任，因此如果你要透過人力派遣找工作，有幾點小眉角必須事先了解。

下面將和你分享判斷派遣公司合法的方式，以及應徵到派遣工作後不可忽略的六項權益，以免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卻發現問題一堆。

一、人力派遣是什麼？企業如何透過派遣公司找人？

比較有規模的企業，會將公司裡非核心的工作委託給派遣公司找人力，來節省企業人事和管理成本。對這些有人力需求的企業（要派企業）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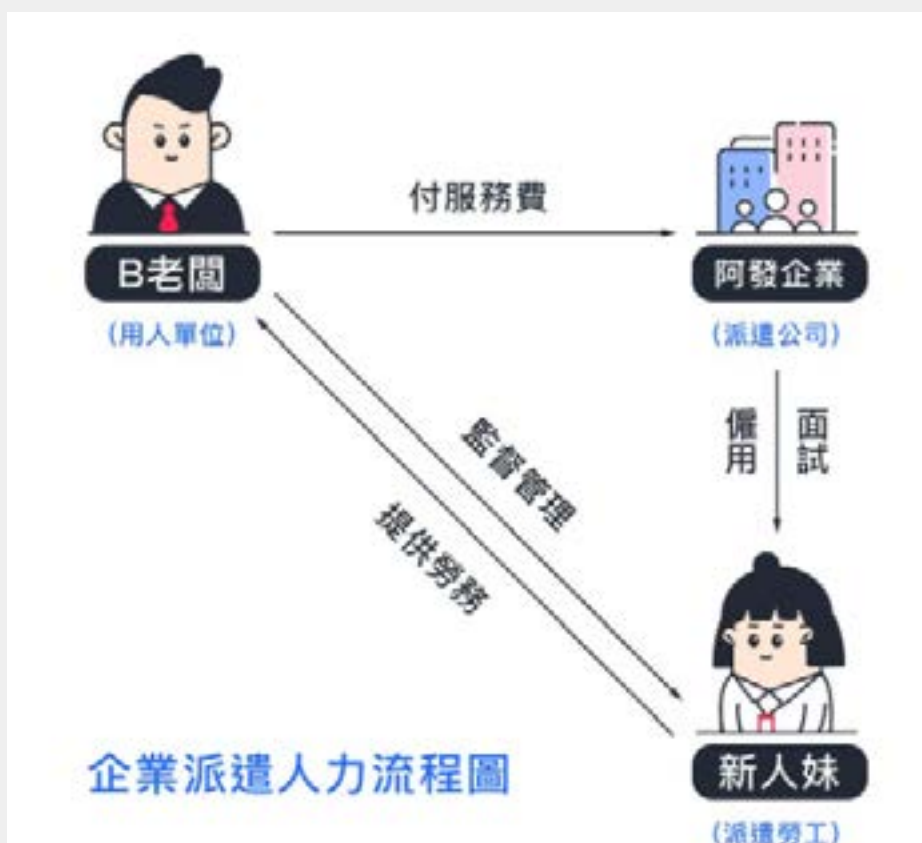
勞資新聞

和派遣公司簽約、定期付給服務費，就像是向派遣公司「租」人力來公司工作的概念，因為企業可以監督管理派遣勞工，但卻「不」屬於勞工的雇主。

當你和派遣公司面試被錄取時，是被派遣公司僱用，並派到用人企業上班，提供勞務給用人單位。

企業透過派遣公司找人流程：

B 老闆將公司（用人企業）的客服工作，委託給阿發派遣公司面試、找派遣人力，後來阿發公司面試錄取新人妹，新人妹便屬於阿發公司的員工，但是到 B 老闆公司上班，受 B 老闆管理、交辦工作（如下圖）。





二、如何判斷派遣公司、派遣工作有無問題？

派遣業屬於人力供應業，常見派遣公司會用「OO 管理顧問公司、OO 企管顧問公司、OO 人力資源公司」來登記公司名稱，但也有些只會登記一般公司名，因為登記方式和一般公司沒有差別，政府目前對派遣業者管理上比較沒有強制力。

派遣公司受到《勞基法》規範，也必須遵守就服法和其他勞動法令的規定。

而《勞基法》在 2019 年修法後，對派遣公司和用人企業有了更嚴格的規範，你可以透過下面兩個情況來判斷，應徵的派遣工作是否有問題：

（一）派遣公司職缺廣告刊登不實、混淆求職者視聽

情境 1：你在網路上看到 A 知名公司刊登職缺，和公司約好面試時，實際面試卻是 B 派遣公司的人資和你面談，等到錄取後才發現勞健保是透過 B 派遣公司加保，並發現自己錄取的工作是派遣工作。

因《勞基法》第 17-1 條規定，用人企業不能事先面試派遣勞工，或在決定錄取後，將勞工轉由派遣公司僱用。

發生此情況你可以在開始上班 90 天內寄出存證信函給企業，要求 A 公司直接僱用你成為正職員工，並重新訂定勞動契約。

企業有用人需求委託派遣公司時，不能先自行面試，應該透過派遣公司來面試；而派遣公司也應用自己公司的名義



來招募徵才，錄取勞工後再派遣到企業上班。

(二) 用人企業另外要求派遣勞工簽定期契約

情境 2：你透過 C 派遣公司介紹，進到 D 企業上班，但 D 企業卻另外和你簽勞動契約，要求做滿半年、不適任就離職。

在法律上，派遣公司是勞工的雇主，勞工只是被派到用人企業上班，但和用人企業沒有任何的契約關係，企業不能因為個人需求，要求勞工配合另外簽訂契約，例如「做滿半年不適任必須自動離職」等不合理的要求，違反規定可罰 2 - 30 萬元。

派遣公司和派遣勞工的關係為僱傭關係，雙方才需要訂定勞動契約。

三、應徵派遣工作，這六點權益不可忽略

當你錄取派遣工作後，就是屬於派遣公司的員工，除了薪水是派遣公司發給的，相關權益和福利都應該由派遣公司來提供，而非用人企業。

以下是派遣勞工容易混淆的工作權益，一起來了解吧：

(一) 簽訂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只要用人企業的工作是有長期性的需求，派遣公司就不能和派遣勞工約定工作為「定期契約」，例如：半年契約、1 年 1 簽、約聘人員（《勞基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二) 積欠薪水可向用人企業請求

派遣勞工不會因為非正職員工，就不能申請加班費，如果有加班事實，還是可以依《勞基法》規定向派遣公司申請加班；若派遣公司如果有積欠薪水的情況，你也可以改向用人企業請求給付薪水，並在 30 天內發給（《勞基法》第 22 條 -1 規定）。

(三) 勞健保、勞退不能少

派遣公司是派遣勞工的法定雇主，依法要在上班第一天幫你加勞健保、並提撥勞退金。

(四) 請假仍依勞動法令規定

派遣勞工和一般勞工一樣享有請假權益，請假方式和規定一樣依照《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平法》等法規辦理，也不需要因為請假的關係，必須自行找人代班。

(五) 發生職災意外用人企業要負連帶責任

在 2019 年《勞基法》修法後，要派單位也要連帶負起職災賠償責任（《勞基法》第 63-1 條規定）。

簡單來說，從事派遣工作期間發生職災，你除了可以向雇主（派遣公司）請求職災補償，也可以向用人企業求償。

(六) 不適任離職也有資遣費



勞資新聞

派遣公司不能在契約中事先約定好何時結束工作約期，如果你因為不適任被資遣，派遣公司仍然要依《勞基法》規定事先給你預告期，並發給資遣費；當然，如果你是自己請辭，也必須事先預告派遣公司，辦理好離職程序。

派遣工作在福利上較其他正職員工通常較差，其他並沒有太大差別。

剛出社會新鮮人無經驗、工作不好找，會透過派遣公司找工作，做為累積資歷的方式；有些人也會因生涯規劃關係選擇臨時、短期約聘的派遣工作，來解決短暫的經濟壓力；甚至有人將派遣工作當成跳板，先透過派遣機會進入知名企業，後續透過努力轉為正職。

如果你確定應徵派遣工作，希望能透過以上的分享排除地雷公司，找到理想的企業上班喔！

2021 年 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 月 01 日	08 月 10 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 (4-6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0 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5 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5 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5 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5 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8 月 01 日	08 月 15 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8	09	10	11	12	13	14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 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 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 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 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 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